

沙市区崇文商会获评湖北省“四好”商会

本报讯(通讯员沈裕智)近日,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认定2021—2022年度湖北省“四好”商会通报》,沙市区崇文商会被评为湖北省“四好”商会,是全市唯一获评的基层街道商会。

近年来,沙市区崇文商会在区工商联的悉心指导下,在崇文街道的大力支持下,按照省、市工商联工作部署,认真开展以“政治引领好、队伍建设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商会建设,推进“四联四强”工作法,

通过学教联心、政企联合、会员联智、履责联力加强商会党建,推进自身建设,激发商会活力,帮助会员发展。商会积极服务中心大局,参与招商引资、抗战战洪、扶贫帮困,较好地发挥了基层商会的示范引领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 连日来,沙市区广泛开 宣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掀起深入学 热潮。

秦军到向湖村、蛇入山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月10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秦军到向湖村、蛇入山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宣讲会上,秦军从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持续学懂弄通,深刻理解和把握二十大报告精神,抓好贯彻落实,推动二十大精神在沙市落地生根等三个方面,对二十大精神进行了系统宣讲和深入阐释。解读精准透彻,语言生动鲜活,内容翔实丰富,对基层干部完整、准确、全面领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秦军强调,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郭熙胜到金鸡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月10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郭熙胜到观音垱金鸡村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

郭熙胜强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做到在学习上下功夫,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真正把二十大精神学懂吃透、入脑入心。要做到在宣传上下功夫,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入寻常百姓家。要做到在落实上下功夫,努力将学习贯彻成效切实转化为发展成果,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刘俊平到荆沙河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月4日下午,区政协主席刘俊平到立新街道荆沙河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宣讲会上,刘俊平结合社会实践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全面深刻的阐释和深入浅出的解读,用贴合实际的事例、通俗易懂的语言带领大家深刻认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历史责任。刘俊平还结合学习体会,引导大家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添砖加瓦。

许明峰到徐桥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月10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明峰到立新街道徐桥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上,许明峰紧扣二十大精神宣讲主题,结合实际,围绕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历史责任、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做了全面宣讲和深入阐释。

唐华到东岳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月11日,区政府副区长唐华到东岳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上,唐华坚持讲理论与讲实践相结合、讲道理与讲故事相结合,强调要从新时代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深刻领会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聚焦党员干部作风变革、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历史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反腐败惩恶,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区委宣讲团走进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旅局

1月4日下午,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旅局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区委宣讲团成员、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郑军华作专题辅导报告。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以此次区委宣讲团报告会为契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要全面动员、广泛宣传,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宣讲活动,确保方向不偏、焦点不散、力度不减。要知行合一、贯彻落实,创造性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沙市落地见效,紧扣百强进位新要求和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定位,清单化、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以实绩实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沙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区委宣讲团走进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1月5日上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区委宣讲团走进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委宣讲团成员、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黄乐作专题宣讲。

会议要求,要高举旗帜、维护核心,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发挥统一战线及群团组织优势,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氛围。要对照统战、群团各领域工作要求,牢牢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方位和重要使命,结合共同缔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各项工作中落地见效,团结奋斗、履职尽责,助推荆州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区委宣讲团走进区水利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月4日下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区委宣讲团走进区水利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委宣讲团成员、区水利和湖泊局党组书记、局长樊孝军作专题宣讲。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此次宣讲为契机,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增强责任意识,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科学制定学习计划,坚持学原著、悟原理、知原义,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完整掌握精神实质,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学懂弄通。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对标对表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振奋精神、鼓足干劲,以更强担当、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为沙市“建设示范区、实现新进位、当好领跑者”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区委宣讲团走进观音垱镇

1月4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区委宣讲团走进观音垱镇。区委宣讲团成员、区委政研室主任曾庆安作专题宣讲。

会议强调,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基础在学、关键在用,全镇党员干部都要带头用好用活,做狠抓执行的表率。用动态发展的思维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活学活用、学以致用,并且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头脑中扎根、在工作中运用、在实践中见效,奋力打造“三产融合、宜居宜游”的乡村振兴示范镇。

黄勇调研全区重点项目强调

加快施工进度 提高建设效率 助力沙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李家玥)1月5日下午,区委书记黄勇带队调研全区重点项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程云,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办公室主任李浩,区政府副区长唐华参加调研。

黄勇一行先后到长江柳林洲段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三湾南路雨污分

流及道路恢复城市更新项目、沙市区2021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岑河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关沮路东延项目、白水路项目、长江大学沙市附属中学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听取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详细询问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就重点问题进行现场调度和部署。

黄勇强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建设进度,抢抓晴好天气加快施工,确保在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建成。要捋清工作思路,进一步细化任务,倒排工期,提高建设效率,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过程科学有序、安全顺利。要加强沟通协调,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卡点、

堵点和难点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市城发集团相关负责人,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科、区教育局、区重点项目办、区城投公司、关沮镇、岑河镇、朝阳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

团区委组织开展2022年度工作述职评议

本报讯(通讯员刘喻)1月10日,共青团沙市区委组织召开2022年度全区共青团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述职评议现场,各镇、街团(工)委围绕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和党的二十大理

论宣讲、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等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摆事实、列数据,亮图片,展开丰富生动的“同台竞技”,对2022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作了详细陈述,既亮出了“成绩单”,也晒出了“经验表”,参会青年代表对述职情况现场评议打分。



1月10日是“中国人民警察节”。当天上午,沙市区公安分局民警在入信汇门前,以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的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禁毒、反诈、平安沙市建设等工作,现场解答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刘艺 摄)

区红十字会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王晶金)1月11日,沙市区红十字会联合市中心血站等部门联合开展2023年度“博爱送万家”活动。

当天,区红十字会车辆满载着价值15000余元的春节物资驶往全区各镇、街道,为特困居民群众、患病脆弱人群、热心公益事业的广大志愿者们送去大

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同时,还对2023年全区无偿献血工作进行了任务交办,对组织新冠病毒感染者紧急无偿献血工作进行政策解读和答疑解惑。

“博爱送万家”活动是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的人道救助传统品牌项目。春节前夕,区红十字会将

集中发放110份红十字“博爱家庭包”,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同时呼吁更多社会爱心单位、爱心人士共同参与到红十字事业和无偿献血队伍中来,奉献爱心、伸出援手,凝聚更多人道力量,精准帮扶更需要帮助的人。

王板桥社区：寒冬送关怀 真情暖民心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通讯员杜琳)1月11日,胜利街道王板桥社区开展节前慰问活动,给辖区困难群众送上新春佳节问候。

每到一户困难群众家中,社区工作

人员在为困难群众送上米油等生活物资的同时,还给他们送来防疫物资、药品等,祝他们度过一个温馨、快乐、祥和的春节。社区工作人员还详细询问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特别提醒“一老一小”要注意做好自我防护及用电

用气、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安全。“节前走访慰问活动,旨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里,切实提升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王板桥社区负责人说,社区将持续关心关爱困难群众,以真情和实际行动暖民心。

沙市区司法局 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促进司法公正,保证人民陪审员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根据《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司发〔2018〕6号)和《湖北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沙市区辖区内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人数

本次选任人民陪审员25名,其中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5名。

二、选任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人民陪审员: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年满二十八周岁;
-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沙

市区(经常居住地指连续居住5年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以下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 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的程序和要求

报名方式:个人申请、组织推荐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公民,可向沙市区司法局提交身份、学历证明

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基层、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属沙市辖区的,该基层组织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可以向沙市区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简历、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2.报名所需材料:

公民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需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照3张(含电子版)、户籍证明或社区(单位)出具的常住证明。

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推荐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须征得公民本人同意,推荐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须提交《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三份、被推荐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照3张(含电子版)。

四、报名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

2.报名地点:

现场报名地点:

(1)荆州市沙市区明珠大道沙市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403办公室,电话0716-8880291。

(2)沙市区辖区内各司法所。

可登录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sqfy.hbfy.gov.cn/)下载报名表。

五、资格审查和任命

1.资格审查:由沙市区司法局会同沙市区人民法院进行。

2.任命:经审查合格的,由沙市区人民法院确定选任人选,由院长提请沙市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后职务自动免除。

六、社会公告

入选的人民陪审员经沙市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后向社会予以公告。

荆州市沙市区司法局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30日